

《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汤村片区单元（实施深化）》 草案公示稿

《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汤村片区单元（实施深化）》目前已形成草案公示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进行公示，征求广大公众意见：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09月30日—2026年10月09日止。

二、公示方式：网上公示——松江区门户网站“政民互动-网上公示”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songjiang.gov.cn>。

现场公示——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，松江区文翔路6000号。

三、公众意见收集途径：意见反馈邮箱：472123405@qq.com，联系人：罗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1-5785280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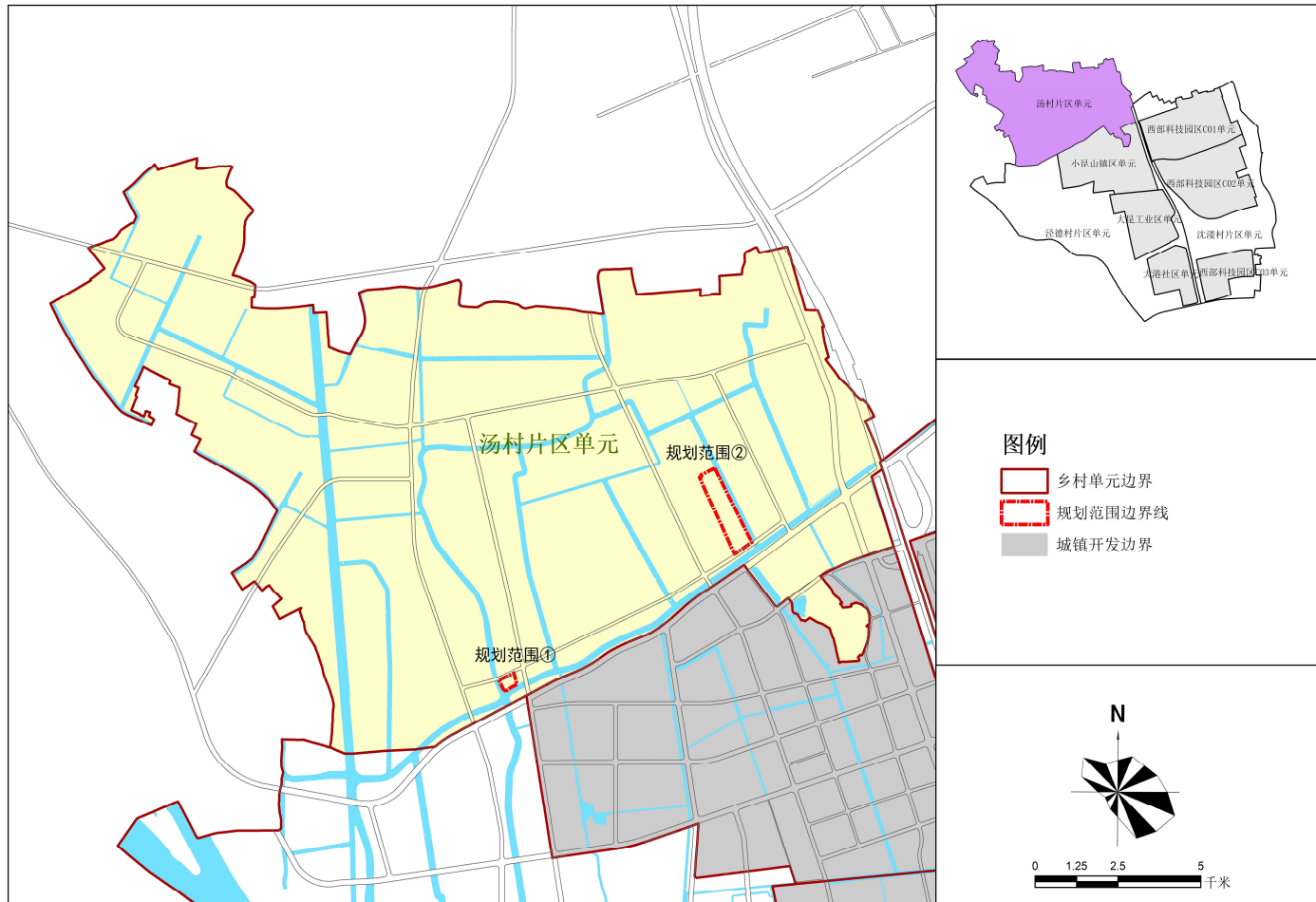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组织编制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。

■ 调整背景

为进一步促进松江区小昆山镇乡村振兴产业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，启动本次实施深化。

■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位于汤村片区单元（SJG1X01-01）内，涉及2处规划范围，规模共计7.35公顷。



规划范围区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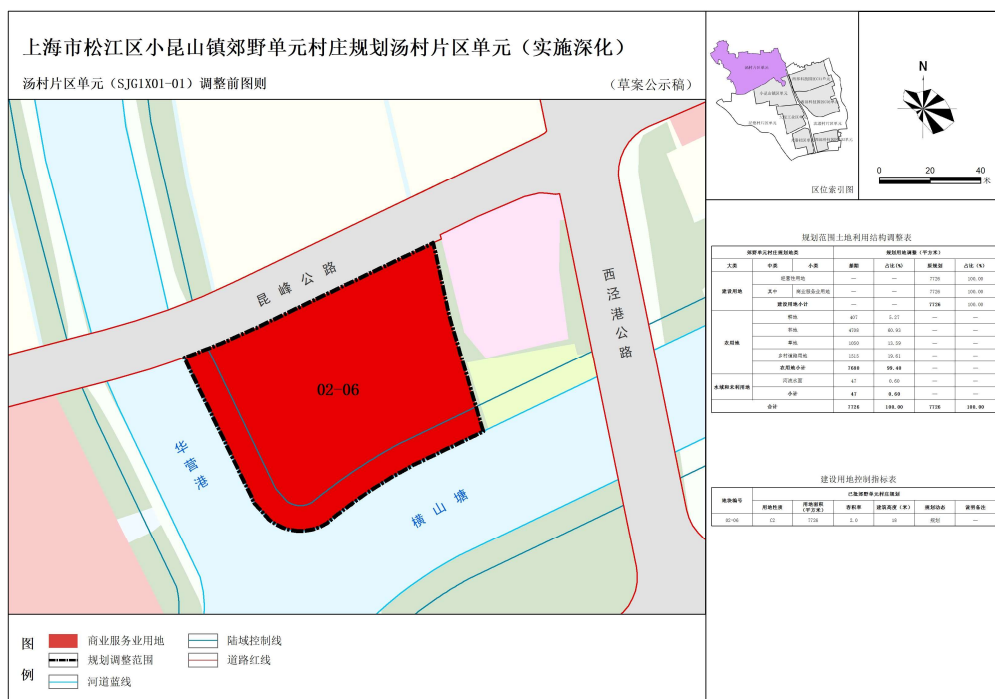
《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汤村片区单元（实施深化）》 草案公示稿

■ 实施深化内容

规划范围①：

为保障河道防汛安全，提升郊野地区空间韧性，优化02-06地块用地布局，地块用地性质仍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不变，面积由7726平方米调整为6119平方米，容积率由2.0调整为1.2，建筑高度由18米调整为12米。为提升区域通达性，优化生态空间格局，满足市民休闲需求，结合现状道路条件等，将部分商业服务业用地调整为乡村道路用地和林地。

调整前图则



调整后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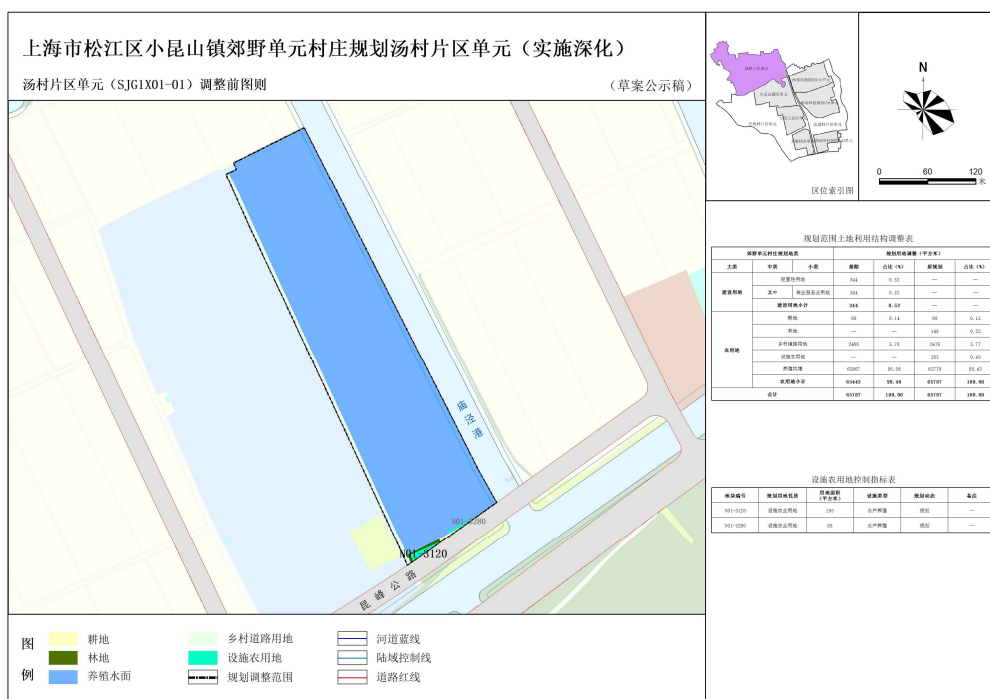
《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汤村片区单元（实施深化）》 草案公示稿

■ 实施深化内容

规划范围②：

为支持都市现代农业发展，衔接区级设施农用地专项规划，落实1处设施农用地N-01地块，用地规模471平方米。

调整前图则



调整后图则

